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根据国资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的市国资委转来的省国资委《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复函》（琼国资产[2018]120号），国资公司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订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73.7632万股国有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协议”）因未获得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批准而未生效，国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向海南建桐发函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根据海南建桐来函，海南建桐对海口国资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决解方案表示异议，不同意解除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完善与修订，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修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